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教学案例

Dayao Xiancheng Lüdi Xitong Guihua

Chengshi Lüdi Xitong Guihua Jiaoxue Anli

段晓梅 汪 巡 郭家权 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教学案例

Dayao Xiancheng Lüdi Xitong Guihua

Chengshi Lüdi Xitong Guihua Jiaoxue Anli

段晓梅 汪 巡 郭家权 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教学案例/
段晓梅,汪巡,吴家凯主编.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416 - 3298 - 3

I. 大… II. ①段…②汪…③吴… III. 绿化规划—大姚
县 IV. TU985. 27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1781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9mm × 1194mm 1/16 印张:9.75 字数:27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 册 定价:56.00 元

内容简介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是在开展了云南普洱市绿地系统规划、个旧市绿地系统规划、武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等十多个绿地系统规划基础上的针对云南高原山地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研究的一个阶段总结，现作为一个绿地系统案例教学的实例以著作的形式正式出版。

书中按县城、县城规划区、县城建成区三个层次构建了绿地系统，规划布局了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绿地五类绿地，重点研究了园林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和景观效果、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与基本指标、古树名木的现状与保护措施、县城绿地的避灾功能等，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县城绿地树种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避灾绿地规划。因此，本书是一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理论在针对具有高原山地特色的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的应用总结。

本书的理论体系是大姚县城地理与城市发展情况，县城绿化现状与分析，县城绿地系统规划总则，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目标，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建成区绿地改造规划，县城绿地分类规划，绿线管理规划，树种规划，生物多样性（重点植物）保护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避灾绿地规划，分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县城绿地系统效益分析，实现绿地系统规划的保障措施。本书主要突出基础性与应用性，着眼于园林学科领域的主要概念、理论体系及其应用途径在城市绿地系统中的应用与实践，同时将一些本领域的前沿与热点问题贯穿其中。

本书由段晓梅、汪巡、吴家凯等策划并主编，书稿完成后承蒙西南林学院园林学院樊国盛教授审阅。

本书主要适用对象是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学科的研究生、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想学习和了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高年级本科生，也可供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内容涉及面广，参编人员较多，统稿难度较大等，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期望使用者批评指正，请与我们联系，电子邮址为xmduan2005@163.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

为适应大姚县城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需要，进一步深化县城总体规划，发展和完善县城绿地系统，为绿地发展提供依据，为大姚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提供必要的条件，达到改善县城生态环境，创造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促进县城景观风貌质量提高和形成特色景观的目标，实现“山水相依、文化城中、绿色满园”的美好城市意境。

第二条 规划的性质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是《大姚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的专业规划。

第三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颁布，199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颁布，1998年修订）
- (5)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建设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2002-10-16）
- (2) 建设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8）
- (3)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1991年）
- (4)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年）
- (5) 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1993年）
- (6) 建设部：《公园设计规范》（GJJ48-92）
- (7) 建设部：《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定》（CJJ75-97）
- (8) 建设部：《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5132-95）
- (9) 建设部：《国家园林县城标准》（2005年）
- (10) 建设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05）
- (11) 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
- (12)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级园林城市标准》

3. 有关文件

- (1)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地专业规划技术要求暂行规定》
- (2) 《大姚县城总体规划编修》（2000～2020）
- (3) 《大姚县志》（2008年）
- (4) 《大姚县年鉴》（2008年）
- (5) 大姚县情，2008（大姚县政府提供）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原则上与《大姚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的范围一致,本次绿地系统规划从大尺度上为整个县域范围,总面积4146km²。中尺度为县城规划区,规划面积7.11km²,其中现状建成区面积4.0km²。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近期:2009~2010年
2. 中期:2011~2015年
3. 远期:2016~2020年

第六条 规划县城规模

根据《大姚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

1. 近期:总人口4.0万,建设用地规模4.24km²;
2. 中期:总人口5.18万,建设用地规模5.44km²;
3. 远期:总人口6.50万,建设用地规模7.11km²。

第七条 绿地系统空间构建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空间布局以大姚县城绿地系统为核心,以区域大环境绿化空间为依托,城镇中心区的带状、点状、放射状绿地交织成网状系统向外拓展,与外围郊区绿地相融互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县域、规划区、建成区”三个层次的绿色空间体系。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根据《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和《大姚县城总体规划编修》(修编)(2002~2020)确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建设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绿化系统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查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九条 总体目标

努力创建一个以“民族性”“地域性”和“文化性”为特色的生态园林县城。实现城市绿地系统的科学性、生态性、人文性、和谐性,将面山绿地、城间公园及街旁绿地通过网络状的绿色景观廊道连接起来,使整个县城的绿地系统紧密而和谐,有效控制城市生态脉络,形成“山护城、水映城、地生绿、人快乐、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山水生态园林县城。

第十条 具体指标

具体目标是2010年以前达到云南省级园林县城的标准,2015年各项绿地指标基本接近国家生态园林县城标准,到2020年以“民族性、地域性、文化性”为特色,实现县城的绿地系

统紧密而和谐，有效控制城市生态脉络，形成“山护城、水映城、地生绿、人快乐、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山水生态园林县城。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10 年为 12.7m² 以上，2015 年为 15.0m² 以上，2020 年为 16.0m² 以上；
2. 绿地率 2010 年为 42.6% 以上，2015 年为 44.9% 以上，2020 年为 45.5% 以上；
3. 绿化覆盖率 2010 年为 45.6% 以上，2015 年为 48.9% 以上，2020 年为 51.0% 以上。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二条 县域绿地系统结构布局

结合大姚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建设，县域绿地系统空间布局为：以县域范围内的天然林生态安全绿色带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民族风情旅游区、生态农业区等结合形成环绕县域的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安全绿色圈；县城是整个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县城西北部的石羊古镇、北部的大小百草岭风景名胜区等共同构成历史文化与森林生态保护区；东部及东北部六苴镇、赵家店、龙街等工矿产业与生态保护区；西南部以咪依鲁大峡谷为中心的民族风情旅游区；西部新街、七街等为中心的绿色生态农业区；以上片区构成县域范围内的四大绿色斑块；穿过县城南北走向的南—永二级公路和东西走向的祥云—元谋四级公路保留出非建设绿色景观廊道，并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防护绿地，从而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一圈、一中心、四区、两带”的县域绿地系统结构。

第四章 规划区绿地结构与布局

第十三条 规划理论

以景观生态学和人本主义为规划的理论基础，突出生态系统的空间关系以及格局与过程的关联性；强调景观演化的动力机制，景观演化的动力机制有自然干扰和人为影响两个方面；强调生态景观与视觉景观的协调统一；强调景观规划的实用性、增强城市绿地的可达性。

第十四条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布局

结合景观生态学、生态园林城市及生态城市的相关理论，大姚县城规划区绿地规划围绕打造现代化的生态园林小城，空间布局上实现“一带、一环、二廊、五线、七斑块”的县城绿地系统结构，着力构建覆盖全县范围的绿色生态系统框架。

大姚县城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布局以大姚城区绿地系统为核心，以区域大环境绿化空间为依托，城镇中心区的带状、点状、放射状绿地交织成网状系统向外拓展，与外围郊区及县城周围山林林地相融互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绿色空间体系，并结合景观生态学、生态园林县城及生态城市的相关理论，大姚县城规划区绿地规划围绕打造现代化的生态园林小城，空间布局上主

要体现在“一带、一环、二廊、五线、七斑块”为核心的城市绿地系统，着力构建覆盖全县城范围的绿色生态系统框架。在原来旧城区的基础上，扩大城区范围，至规划末期形成 7.11km^2 的建成区，形成新的县城规划格局。

“一带”指沿金碧路由南向北穿过县城中心的一条主要干道连线，形成总宽40米以上的“景观绿带”，成为大姚县城的城市景观绿带，起到展示城市植物景观风貌，体现民族特色，历史文化，提升城市绿化水准的重要景观带，是重点打造的县城景观带。

“一环”指由县城周围面山山体、植被围合形成的绿色环带，具体指白塔山—蛮子山—鲤鱼山—南塔山—挂榜山—老西山的山体绿化，形成县城的绿色生态大背景。

“二廊道”：一条是西河滨河绿地生态廊道，由西向东穿过县城，河道两侧规划20~50m宽的滨河绿地，主要是展示大姚县水生植物、湿地树木的保护和多样性的滨河绿地景观，该廊道对调节县城温、湿度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县城与外界生物交流的重要走廊；另一条是城市过境路生态廊道，由南—永过境二级公路贯穿县城而形成的生态防护林，同时展示过境路两侧县城周边山体、公路防护林、县城风貌、公园水景、乡村田园等系列景观。

“五线”指由贯穿县城的三横两纵五条城市主干道形成的街道景观轴线，三横是指金龙路、西河北路、城北路；两纵是指金宝路、金山路。共同构成县城纵横交错的道路绿色网络。

“七斑块”是指均衡分布在大姚县城的各大小公园，包括位于县城中西部的白塔公园、南部的南塔公园和西山森林公园、东部的湿地公园四个市级公园；南部的小南河水景公园、北部的文化公园和中部的西河带状公园等三个区级公园。通过各类公园绿地在县城中的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基本覆盖规划区范围。

第十五条 建成区绿地建设和提质增效规划

建成区主要由新城区和旧城区两部分构成。

旧城区中重点改建道路附属绿地，主干道和次干道均规划行道树，根据街道的宽窄确定乔灌草的合理搭配，支路重点发展垂直绿化。扩建金龙路、西河北路、城北路、金宝路、金山路的道路绿化带，形成城区的三横两纵的城市绿带。改扩建市级公园白塔公园、西山森林公园和南塔公园，并在旧城西侧春溪路旁新建街旁小游园，形成旧城区的绿点。在城南入城口处建街旁小游园，建成区东北部校场路尽头建街旁小游园。扩建南北走向穿过建成区中心的金碧路—环城南路—环城东路道路景观带，中部东西走向西街—东街—蜻蛉路，南部东西向金龙路道路绿化带，形成建成区的一纵两横的城市绿带。扩建横穿南部的小南河生态防护绿地和中部的西河生态防护绿地，使斑块绿地分布相对均衡、廊道绿地纵横交错，形成稳定网络系统的建成区绿地布局。

第五章 县城规划区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六条 公园绿地 (G_1) 规划指标

人均占有公园绿地面积现状为 $8.09\text{m}^2/\text{人}$ ，近期将达到 $12.71\text{m}^2/\text{人}$ ，中期达到 $15.05\text{m}^2/\text{人}$ ，远期将达到 $16.03\text{m}^2/\text{人}$ 。近期规划新增城市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22.97hm^2 ；中期规划新增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27.0hm^2 ；远期规划新增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26.38hm^2 。将改扩建和新建22个城市公园及街旁绿地，与原有的公园共同构成公园系统，包括4个县级综合性公园、1个带

状公园及 2 个区级公园, 1 个居住区公园; 14 个街旁绿地, 最终形成完善的县城公园系统。

第十七条 公园绿地规划

1. 综合公园规划 (G_{11})

在县城内设 4 处综合性公园, 具体是白塔公园、南塔公园、西山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总面积为 41.87hm^2 。

2. 社区公园规划 (G_{12})

重点建设如下社区公园: 小南河水景公园、绿洲居住区公园、文化公园。总面积为 16.76hm^2 。

3. 街旁绿地规划 (G_{15})

规划设置 14 处街旁绿地, 总面积 6.6hm^2 。

第十八条 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近期建设公园指标表 (2009 ~ 2010)

近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2)	人均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公园游人 容量 (人)	备 注
白塔公园	县级公园	10.24	100	1024	新增部分 2.54hm^2 计入近期 总量中 (改扩建)
南塔公园	县级公园	12.72	100	1272	改建
西河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15.60	100	1560	新建
小南河水景公园	区级公园	3.31	100	331	新建
金碧小游园	街旁绿地	0.61	80	76	新建
春溪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6	80	58	新建
校场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5	80	56	新建
总 计		43.4		4377	

中期建设公园指标表 (2011 ~ 2015)

近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2)	人均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公园游人 容量 (人)	备 注
湿地公园	县级公园	11.03	100	1103	新建
西山森林公园	县级公园	7.88	100	788	改建
西河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26.18	100	2618	新增部分 10.58hm^2 计入 中期总量中 (改扩建)
绿洲居住区公园	居住区公园	2.15	100	215	新建
西河小游园	街旁绿地	1.00	80	125	新建
白塔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7	80	59	新建
绿春小游园	街旁绿地	0.30	80	38	新建
金凤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2	80	53	新建
蜻蛉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4	80	55	新建
怡乐小游园	街旁绿地	0.24	80	30	新建
合 计		50.1		5083	

远期建设公园指标表 (2016~2020)

近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2)	人均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公园游人 容量 (人)	备 注
西河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38.24	100	3824	新增部分 12.06 hm^2 计入 远期总量中 (改扩建)
文化公园	区级公园	11.30	100	1130	新建
客运站小游园	街旁绿地	0.28	80	35	新建
扬波小游园	街旁绿地	0.70	80	88	新建
银菊小游园	街旁绿地	0.26	80	33	新建
清泉小游园	街旁绿地	0.34	80	43	新建
城北小游园	街旁绿地	1.44	80	180	新建
合 计		52.6		5332	

第十九条 生产绿地规划

2010年,规划大姚县城近期生产绿地面积为 12.60 hm^2 ,占建成区面积比例为 2.97%。

2015年,生产绿地面积为 23.60 hm^2 ,所占用地比例为 4.34%。

2020年,生产绿地面积 34.62 hm^2 ,所占用地比例达到 4.87%。

特别说明:中、远期生产绿地面积纳入绿地率计算的部分仅是在规划区范围内的 20.1公顷。

第二十条 防护绿地规划

依据大姚县城特点,重点建设道路防护林体系、生态防护林、水源保护林、工业卫生防护林体系等,营造优美的县城自然景观环境。重点控制高压走廊下沿途设置 30m 宽防护绿地;沿小南河和西河两侧分别设置 10~30m 和 20~50m 宽的生态防护绿地;规划区内包括海子水库在内的三个水库周围设置 100~150m 水源防护绿地;南永公路两侧(工业区外围)设置 20~30m 的防护林带;县医院、机械厂等重污染单位、企业外围各设置 100m 左右防护绿地。另外,城区附近一系列有污染的厂矿企业等,都应加大整治力度,积极配合附近防护绿地的建设与管养。

第二十一条 附属绿地规划

县城内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占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在新城区的,不低于 40%;在旧城区的,不低于 35%。
2. 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单位,在新城区的,不低于 45%;在旧城区的,不低于 40%。
3. 经环境保护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低于 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 50m 的防护林带。
4. 园林景观路不低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m 的道路不低于 30%,红线宽度在 40~50m 的道路不低于 25%,红线宽度小于 40m 的道路不低于 20%。
5.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低于 25%。

6.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在新城区的, 不低于 30%; 在旧城区的, 不低于 25%。
7.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 在符合公共安全的要求下, 可适当建造天台花园。
8. 附属绿地建设应以植物造景为主, 绿化种植面积, 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 75%。
9. 到 2010 年, 大姚县城附属绿地总面积控制为 44.5hm² 以上; 中期 2015 年为 71.6hm², 到 2020 年, 城市附属绿地总面积控制为 106.8hm² 以上。

第二十二條 其他绿地规划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 - 2002), 城市其他绿地是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控制区以内的生态绿地, 包括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控制范围内建成区以外的绿地景观构成了城市的边界景观。

根据《大姚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确定大姚县城其他绿地规划如下类型: 城市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绿地、城市风景林绿地、垃圾填埋场和文物古迹绿地。

第六章 县城绿线管理

第二十三條 绿线管理

起草制定《大姚县城绿线管理办法》, 明确绿线管理细则, 绿线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建筑、道路的“红线”和水体的“蓝线”、文物古迹的“紫线”。

加强现状绿地普查工作, 建立高精度的建成区绿地数据库, 便于绿线坐标的确定及数字化管理。

为确保绿线管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大姚县城所有建设项目实行“绿色图章”制度, 在建设项目申报规划许可时, 须经县绿化管理部门严格审查后, 加盖“绿化规划审批专用章”, 方可规划施工。对所有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跟踪管理, 加盖“绿色图章”后的绿地率指标不得随意降低, 确需降低时, 由原批准单位重新审批。违法侵占绿线将严肃查处。

第七章 树种规划

第二十四條 树种规划指标

1.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比例: 30:70
2.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 70:30
3. 乔木与灌木比例: 40:60
4.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比例: 70:30
5. 速生与中生、慢生树种比例: 30:40:30

第二十五條 基调树种

1. 香樟 *Cinnamomum camphora*
2. 黄葛榕 *Ficus lacor*

3. 天竺桂 *Cinnamomum japonicum*
4. 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5. 滇朴 *Celtis kunmingensis*
6.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7.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8. 华山松 *Pinus armandii*
9. 滇油杉 *Keteleeria evelyniana*
10. 小叶榕 *Ficus concinna*

第二十六条 骨干树种

1. 云南樟 *Cinnamomum glanduliferum*
2. 核桃 *Juglans regia*
3. 云南樱花 *Cerasus cerasoides*
4. 红花木莲 *Manglietia insignis*
5. 雪松 *Cedrus deodara*
6.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7. 马缨花 *Rhododendron delavayi*
8. 棕榈 *Trachycarpus fortunei*
9. 杜英 *Elaeocarpus decipiens*
10. 冲天柏 *Cupressas torudosa*

第二十七条 县树县花选择与建议

建议核桃 (*Juglans regia*) 为县树；马缨花 (*Rhododendron delavayi*) 为县花。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重点植物）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二十八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县域范围保存自然植物群落 30 种以上，植物种数 600 种以上，用于大姚县城的园林植物（包括培育品种）达 187 ~ 244 种，其中乡土植物（包括培育品种）130 ~ 170 种，建成物种丰富多样、具有大姚金马碧鸡文化特色的国家园林县城。

2. 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2009 ~ 2010）

到 2010 年，有效遏制目前生物多样性急剧减少的趋势，特别是有效遏制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急剧丧失趋势。以重点调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薄弱地区和重要类型生物多样性本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与适用技术，进行鉴别、整理和编目；协调和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国内外生物资源惠益分享制度；建立生物多样性进出口管理制度，加强出入境查验，控制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的

流失。以各种措施保护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对特别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实施重点保护，加强保护设施建设，特别是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建设。开发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加强人才培养，推进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开发和优良基因的挖掘。

至2010年，大姚县建成区植物多样性保护进行合理布局，提高绿化水平，以具有浓郁地方园林特色的面貌进入省级园林县城行列。

（2）中期目标（2011～2015）

到2015年，基本控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流失。基本完成相关领域的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调查与编目，制定优先保护物种名录，完善标准体系，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的数据化和信息共享。建立以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为目标的自然保护区、迁地保护设施，加强对这些保护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大姚县相关传统知识的文献化编目和产权保护制度；通过试点，逐步实施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加大投入，强化生物物种及基因性状和功能的鉴别、筛选和利用，广泛进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使生物物种得到充分的利用。

（3）远期目标（2016～2020）

到2020年，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使绝大多数的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增殖，生物物种受威胁的状况进一步缓解；自然保护区及各类生物多样性保护、保存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资源保存量大幅度增加；相关法律制度和管理机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健全大姚县城相关传统知识的文献化编目和产权保护制度，并与国际接轨；完成一系列持续利用各类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开发，基因鉴别和分离技术逐步完善，并发掘更多的优良基因，用于农业生产和医药保健等；形成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总体布局

根据大姚县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性质以及自然状况等，多样性保护空间布局主要依据生态类型划分。在生态系统类型考虑上，白塔公园作为县城观赏植物多样性迁地保护的主体，南塔公园、西山森林公园作为大姚县城乡土植物多样性就地和迁地保护的主体，湿地公园与西河带状公园作为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的主体。白塔公园内的动物园展示区则作为动物多样性迁地保护的主体，因此根据大姚县城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布局，并依据县城内不同地段生物多样性的差距和功能上的差异性，本着有利于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这一目的，将大姚县城划分为生物多样性恢复和重点保护区（中心城区周边面山，包括：西山森林公园、南塔公园）、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区（湿地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和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区（主要包括城市中心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居住区绿地等）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并根据不同功能区的特点实施植物迁地、就地保护、动物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和外来物种管理等。

第三十条 各类绿地物种数规划

根据大姚县实际情况，特提出大姚县各类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指标规划见表8-1。

表 8-1

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表

绿地类型	生物多样性保护具体控制指标		
公园绿地	公园类型	面积 (hm ²)	物种数量
	综合公园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8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50 种
	专类公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带状公园：带状公园主要有道路绿带和滨河绿带。滨河绿带在植物选择上应体现滨水特征；道路绿带考虑抗逆性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50 种
	社区公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00 种
	街旁绿地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5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80 种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是绿化后备资源基地，引导县城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在园林苗圃生产中，乡土树种比例不低于 50%	
防护绿地	引导县城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加强抗性专类品种的选择与应用		
附属绿地	由于单位性质的差别，绿地功能差异性大。面积 0.5hm ² 以下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20 种；面积 1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30 种；面积 2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50 种；面积 5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60 种		
其他绿地	其他绿地一般是风景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山地等规模较大的生态绿地，原则上该类绿地植物物种种类应不低于 300 种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古树现状

据1991年大姚县林业局实地调查和测量，县域范围内共有古树26株，其中规划区内有国家三级古树1株，为侧柏。

大姚县域范围内有国家一级古树15株、有国家二级古树4株、国家三级古树7株。有松科、杉科、柏科、银杏科、桑科、核桃科、榆科、杨梅科、蔷薇科、漆树科和忍冬科植物组成，其中8株有传说故事，可定义为名木。县城规划区内有国家三级古树侧柏1株。绝大部分古树名木已经受到保护，生长良好。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古树保护规划

1.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古树、大树和名木的保护性规定和相关文件，使对古树、大树和名木的保护有据可依。

2. 完善资源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古树名木建档立案，形成完整的资源档案。要结合森林资源管理系统的建设，建立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3. 发布保护名录，设立保护标志。依据普查结果，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全社会公布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并对每棵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牌和石碑，明令保护。

4.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复壮管理。根据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制定和采取复壮管护措施，确保其健康生长。同时，要积极开展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研究，为古树名木的复壮管护提供技术支撑。

5. 培育后备资源。在保护好现有古树名木的同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培育工作，增加古树名木的后备资源。

6.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保护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古树名木的宣传力度，使园林工作者和广大群众了解保护古树、大树、名木的意义，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形成热爱古树名木、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7.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在县政府、园林管理部门和林业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落实职责，明确任务，提高保护管理的成效。

第十章 避灾绿地规划

第三十三条 一级避灾点

规划一级避灾点有：金碧小游园、春溪小游园、校场小游园、西河小游园、白塔小游园、绿春小游园、金凤小游园、蜻蛉小游园、怡乐小游园、扬波小游园、银菊小游园、清泉小游园、城北小游园、西河带状公园。

第三十四条 二级避灾点

规划二级避灾据点有：南塔公园、白塔公园，西山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化公园、小南河水景公园、绿洲居住区公园。

第三十五条 避灾通道

为保证灾害发生后避灾道路的通畅和避灾据点的可达性，将城市干道二侧规划 10 ~ 20m 宽的绿化带，沿路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5 ~ 10m 作为避灾通道。

第三十六条 救灾通道

将金碧路南段、金龙路、南河北路城北段、城东路、环城西路和南永二级公路规划为救灾通道。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

第三十七条 近期完成的绿地建设项目 (2009 ~ 2010)

近期将建设的公园有：白塔公园、南塔公园、西河带状公园中段、小南河水景公园、金碧小游园、春溪小游园、校场小游园。近期建设的公园绿地面积共计：22.97hm²，近期末公园总面积达到 43.3hm²。

表 11-1 近期建设公园绿地指标表 (2009 ~ 2010)

近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 ²)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公园游人容量 (人)	备注
白塔公园	县级公园	10.24	100	1024	新增部分 2.54hm ² 计入近期总量中 (改扩建)
南塔公园	县级公园	12.72	100	1272	改建
西河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15.60	100	1560	新建
小南河水景公园	区级公园	3.31	100	331	新建
金碧小游园	街旁绿地	0.61	80	76	新建
春溪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6	80	58	新建
校场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5	80	56	新建
总计		43.4		4377	
新增面积		22.97			

建设的生产绿地共计 12.6hm²。

建设的防护绿地主要有：县传染病医院防护绿地、水库防护绿地和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

表 11-2 近期建设防护绿地指标表 (2009 ~ 2010)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性质	备注
1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2.8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2	县医院防护绿地	2.0	工业卫生防护绿地	
3	机械厂防护绿地	1.33	工业卫生防护绿地	
4	东北水库防护绿地	0.69	生态防护绿地	
5	皮革厂防护绿地	0.83	工业卫生防护绿地	
6	南端入城口防护绿地	0.40	道路防护绿地	
7	海子水库防护绿地	7.97	生态防护绿地	
合计		新建面积: 16.06 近期总面积: 80.17		

建成的附属绿地 44.94hm²。

建设的其他绿地有: 城市绿化隔离带和风景林等, 共计 10.53hm²。

第三十八条 中期建设规划

建设的公园有: 湿地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南段、绿洲居住区公园、西河小游园、白塔小游园、绿春小游园、金凤小游园、蜻蛉小游园、怡乐小游园等。中期建设的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26.63hm²。

表 11-3 中期建设公园绿地指标表 (2011 ~ 2015)

中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 ²)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公园游人容量 (人)	备注
湿地公园	县级公园	11.03	100	1103	新建
西山森林公园	县级公园	7.88	100	788	改建
西河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26.18	100	2618	新增部分 10.58hm ² 计入中期总量中 (改扩建)
绿洲居住区公园	居住区公园	2.15	100	215	新建
西河小游园	街旁绿地	1.00	80	125	新建
白塔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7	80	59	新建
绿春小游园	街旁绿地	0.30	80	38	新建
金凤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2	80	53	新建
蜻蛉小游园	街旁绿地	0.44	80	55	新建
怡乐小游园	街旁绿地	0.24	80	30	新建
合计		50.1		5083	
新增面积		26.63			

建设的生产绿地共计 23.60hm²。

建设的防护绿地有: 南部水库防护绿地、北端出城口防护绿地、南永公路防护绿地共计 10.69hm²。